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录

| | |
|-----------------------------------|---|
|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4 |
|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6 |
| 四、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会议地点: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四、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五、 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统称“股东”) 发放表决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 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

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2017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2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

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更正事项

（一）关于前期更正事项的原因

1. 补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或“标的公司”）60.75%的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交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德润租赁长期应收款中对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胜昕安”）16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河”）15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两笔业务抵押物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正常类对荣胜昕安计提减值准备 825,000.00 元、东方金河计提减值准备 775,000.00 元。

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笔债权减值准备予以追溯调整，在出现利息逾期情形的当年，即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账面价值的 20%补提减值准备。

2. 调整利息收入

德润租赁对荣胜昕安 16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逾期日至合并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收入 35,523,287.68 元追溯调整至合并日之前。

(二) 前期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长期应收款 | 2,245,223,923.65 | -62,400,000.00 | 2,182,823,923.65 | |
| 商誉 | 572,135,246.81 | -1,525,563.57 | 570,609,683.2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935,344.30 | 15,600,000.00 | 58,535,344.30 | |
| 资产总额 | 7,314,356,288.17 | -48,325,563.57 | 7,266,030,724.60 | -0.66% |
| 未分配利润 | 469,021,793.50 | -29,956,563.57 | 439,065,229.9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 1,160,268,112.07 | -29,956,563.57 | 1,130,311,548.50 | -2.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00,515,627.71 | -18,369,000.00 | 1,082,146,627.7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60,783,739.78 | -48,325,563.57 | 2,212,458,176.21 | -2.14% |
| 营业总收入 | 1,371,844,657.16 | -35,523,287.68 | 1,336,321,369.4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9,496,761.07 | 30,225,000.00 | 89,721,761.07 | |
| 利润总额 | 277,921,299.92 | -65,748,287.68 | 212,173,012.24 | -23.66% |
| 所得税费用 | 78,195,415.63 | -16,437,071.92 | 61,758,343.71 | |
| 净利润 | 199,725,884.29 | -49,311,215.76 | 150,414,668.53 | -24.6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 76,000,030.96 | -29,956,563.57 | 46,043,467.39 | -39.42% |

2.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累积影响数 | 调整后金额 | 调整比例 |
|---------|------------------|----------------|------------------|--------|
| 商誉 | 572,135,246.81 | -1,525,563.57 | 570,609,683.24 | |
| 资产总额 | 6,183,028,983.39 | -1,525,563.57 | 6,181,503,419.82 | -0.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24,326,614.78 | -1,525,563.57 | 2,522,801,051.21 | -0.06% |
| 其中：资本公积 | 353,613,301.89 | 28,431,000.00 | 382,044,301.89 | 8.04% |
| 未分配利润 | 605,118,883.61 | -29,956,563.57 | 575,162,320.04 | |

备注：荣胜昕安、东方金河两个项目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日至 2015 年底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56,563.57 元。2016 年，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后由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或提供资金支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该转让收益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金额 28,431,000.00 元，调增比例为 8.04%。

《决定书》中指出的关于 2016 年半年报的问题，由于已在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计提，故 2016 年半年报不再重复计提。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了债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公司大股东成立了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徽德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森资管”）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资管”），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上述两个公司。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2015 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受让方于当年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德森资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 |
|--------------|-----------------------|
| 巢湖金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3,189,517.72 |
| 安徽米多商贸有限公司 | 5,586,506.19 |
|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 10,372,905.42 |
|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 3,999,442.22 |
| 深圳中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1,318,388.74 |
| 合计 | 254,466,760.29 |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1. 2016 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德明资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 |
|---------------|-----------------------|
| 王祎 | 8,395,535.34 |
| 安徽省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1,608,474.38 |
| 巢湖市兴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5,331,550.34 |
| 华融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7,144,883.38 |
| 华融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9,961.39 |
| 合计 | 385,490,404.83 |

2. 公司经与安徽新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阳光”）双方协商，将相关债权参照评估价值，以 170,162,6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新华阳光。为支持公司及时收回资金，由公司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华阳光提供了财务资助。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